

58

E-743  
W58

# 从标准走入 WTO

温珊林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标准走入 WTO/温珊林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ISBN 7-5066-2399-4

I. 从… I. 温… III. 世界贸易组织—标准—汇编  
IV. 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638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 $\frac{3}{4}$  字数 157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一版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3 000 定价 22.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http://www.bzcbs.com)

\*

科目 566—32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第一章 标准和世界贸易

## 1. WTO 和国际标准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处理国家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其主要职能是确保贸易尽可能自由化、有可预见性和顺利进行。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已同 WTO 建立了对全球贸易有重大影响的合作关系。在 WTO 内达成的政治性协定和协议需要一系列技术协议作为支撑。而 ISO、IEC 和 ITU 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具有向全球市场提供相应技术支持的工作范围、组织机构、专家队伍和专业经验。

## 2.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TBT 协议)

贸易技术壁垒协议,有时被称为标准守则,旨在减少由于国家法规和标准间的差异而引起的贸易障碍。由于此协议涉及经协商一致制定的国际标准,所以协议要求签约政府要确保其境内的标准化团体接受和遵守此协议附件 3“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良好行为规范”。

ISO/IEC 信息中心以 WTO 名义登记和收录接受此规范的国家标准机构。

## 3. TBT 协议背景

TBT 协议是 WTO 的 29 个独立协议的法律文本之一,它规定 WTO 成员必须保证其技术法规、自愿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给贸易制造不必要的障碍。协议的附件 3 是“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WTO 成员同意确保其中央政府标准化团体接受和遵守此良好行为规范,并同意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地方政府、非政府和区域标准化团体遵守此规范。因此,此良好行为规范对所有标准化团体

开放。

#### 4. 国际标准的贡献

TBT 协议承认国际标准对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促进国际贸易的重大贡献,因此,良好行为规范要求当国际标准存在或即将出版时,标准化团体应使用它们或它们的有关部分作为制定自己标准的基础。

在透明度方面,规范要求已接受规范的标准化团体应直接或通过 ISONET 成员向设在日内瓦 ISO 中央秘书处的 ISO/IEC 信息中心通报情况。

#### 5. 已接受 WTO/TBT 良好行为规范的标准化团体

“WTO/TBT 标准规范名录”2000 年版给出了所有已接受“标准制定、采用和实施良好行为规范”的标准化团体名称、地址和工作计划信息。此名录每年出版一期。并可从 WTO 网站上下载。

#### 6. WTO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在货物贸易领域中的成功使 WTO 开始考虑货物贸易中的方法和规则,包括使用国际标准,是否也能用于服务贸易领域。因此 ISO 已和 WTO 一起联合组织了一系列的区域研讨会,研讨服务贸易市场对标准的需求情况。

在 1998 年至 1999 年,ISO 和 WTO 已在美国、法国、新加坡和阿根廷举办了四次区域研讨会:

美国:工程资讯行业;

法国:商业和消费者服务行业;

阿根廷:银行和旅游;

新加坡:接待和展览管理。

#### 7. WTO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议(SPS)规定了食品安全和动植物健康

标准的基本规则,协议允许各成员国制定自己的标准,但指出法规必须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这类法规只应当用来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协议鼓励 WTO 成员国使用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但是各成员国可以在适当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定比国际标准高的标准;在有科学根据的条件下,也可以采取导致更高标准的措施。

## **8. WTO 环境与贸易委员会(CTE)**

WTO 环境与贸易委员会已把环境及相关问题引入 WTO 主体工作内容。此委员会在 1998 年 WTO 部长会议上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中指出:WTO 有意在贸易和环境保护之间建立一种建设性关系。贸易和环境是制定政策的两个重要领域,它们之间应当互相支持以促进经济健康发展。WTO 多边贸易体系有能力在贸易中对环境保护进行综合考虑,并提高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作用。WTO 环境与贸易委员会(CTE)对 ISO 的环境管理标准(ISO 14020 和 ISO 14024)表示欢迎,并希望各国和各区域予以采用。

## 第二章 WTO 简介

### 1. 什么是 WTO

WTO 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的缩写。它是当前世界上唯一处理政府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

WTO 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但它的多边贸易体系规则是由 GATT 确立的,已存在半个世纪之久。

WTO 多边贸易体系的核心是经大多数世界贸易国家谈判并签署的 WTO 协议。这些协议是契约性的,它们要求各成员国政府必须按一致同意的贸易规则管理政府的贸易政策和贸易行为。这些协议虽然是由各政府谈判和签署的,但其目的是帮助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从事商业活动。

WTO 的主要职能:

- 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其含意是消除贸易障碍,同时也意味着各国的贸易规则必须是透明的和可预见的;
- 作为贸易谈判的论坛;
- 解决贸易争端。

### 2. WTO 与 GATT 的差别

#### 2.1 GATT

GATT 是关贸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的缩写。

GATT 一般指下述两个含义:

- 国际协议,即规定国际贸易规则的文件;
- 支撑上述国际协议的国际组织。

GATT 作为国际组织已不存在,它已被 WTO 取代。但是

GATT 作为协议现在仍然存在,但已不是国际贸易规则文件的主体,并已被更新。更新的 GATT 文本称为 GATT 1997。

GATT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创建时,国际商务仅是货物贸易。但从那时开始,交通、旅游、银行、保险、电信、运输、咨询等服务贸易逐渐发展。发明、设计等知识智力方面的贸易也变得更为重要。现在,货物、服务和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际贸易关注的三大领域。

GATT 1997 是处理货物贸易的协定,更新的 GATT 与 GATS(服务贸易总协定)、TRIPS(知识产权总协定)并列成为 WTO 的三大协定。GATT 的基本原则同样被 GATS 和 TRIPS 所采纳,这些基本原则包括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和可预见性。

## 2.2 WTO 与 GATT 的差别

简单地说,WTO 是 GATT 加很多新内容。

WTO 与 GATT 的主要差别是:

(1) WTO 是常设的永久性国际组织,具有独立的国际法人资格。GATT 是临时适用的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

(2) WTO 作为国际组织有成员(members),GATT 是法律性文件,其成员被称为缔约方。

(3) GATT 只处理货物贸易问题,WTO 管辖范围不仅包括货物贸易,而且包括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WTO 把 GATT、GATS 和 TRIPS 纳入一个组织、一个贸易规则体系和一个争端解决系统。

(4) WTO 成员必须以“一揽子”方式接受 WTO 的所有协定和协议。但 GATT 的很多协议,缔约方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

(5) WTO 贸易争端解决系统在法律上更具权威性,在动作上更快更有效,裁决在执行过程中不会“卡壳”。

## 3. 组织机构

WTO 是由全体成员控制和管理的组织,其所有决议均由全体成员协商后一致作出,其规则和决议(包括贸易制裁)也是由全体成员根据一致同意的程序实施。

WTO 机构可以分为四级：

### 3.1 部长会议

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各成员政府部长参加的部长会议。部长会议每 2 年至少召开 1 次。部长会议可以就多边贸易协议涉及的任何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议。

### 3.2 以三种名义运作的总理事会

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由下述三个机构负责 WTO 日常工作：

- 总理事会；
- 争端解决机构；
- 贸易政策复审机构。

这三个机构实际上是一个机构，即总理事会。只是它在行使不同的职能时，使用不同的名字。总理事会由全体成员组成，向部长会议报告工作。总理事会在所有 WTO 事务上代表部长会议采取行动。作为贸易政策复审机构和争端解决机构，它负责对成员贸易政策的分析审查和对成员间贸易争端解决程序的监督管理。

### 3.3 分管各贸易领域的理事会

在总理事会下，设有三个理事会分管不同的贸易领域：

- 货物贸易理事会；
- 服务贸易理事会；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这三个理事会向总理事会报告工作。

除这三个理事会外，向总理事会报告工作的还有六个委员会，如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地区贸易协议委员会等。

### 3.4 各专门委员会

在各理事会下设有若干专门委员会负责不同的特定科目。例如在货物贸易委员会下设有 11 个专门委员会（如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卫生和植物卫生委员会、海关评估委员会、原产地委员会等）。这

些委员会也是由 WTO 全体成员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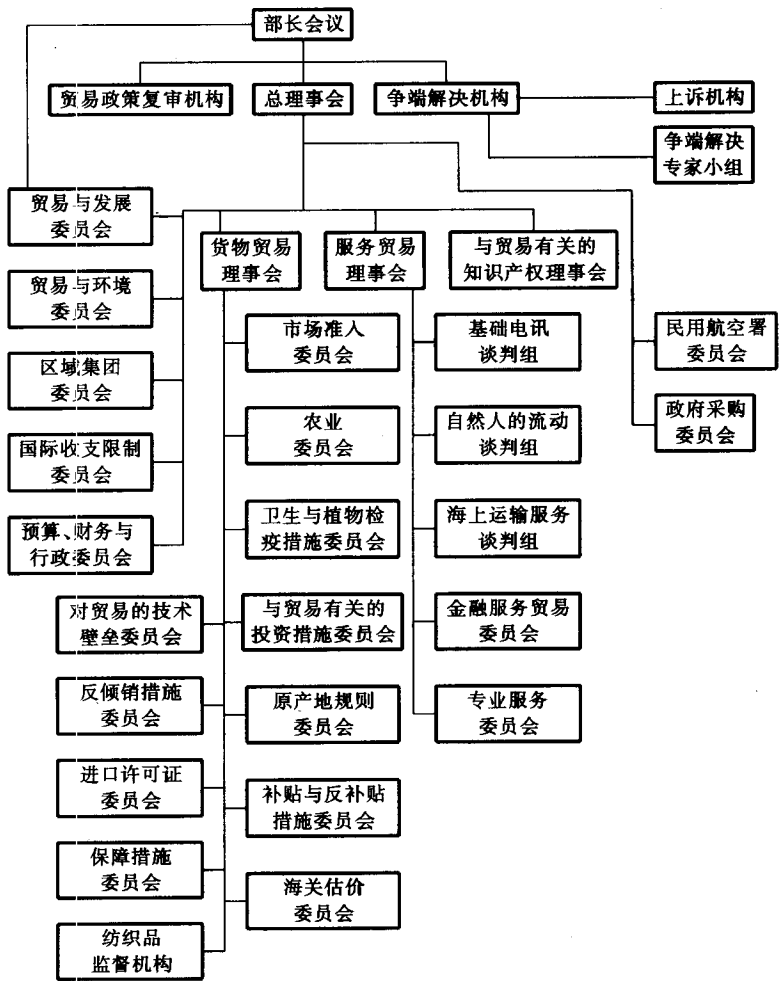


图 1 世界贸易组织机构图

注：此图资料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

#### 4. WTO 秘书处

WTO 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在日内瓦外设有分支机构。WTO 的

决议是由成员自己作出的,因此秘书处是办事机构,没有作出决议的权力。秘书处由总干事负责,现有大约 500 名职工。WTO 的年度财政预算约为 1.16 亿瑞士法郎。WTO 各成员交纳的会费按各成员贸易额占 WTO 全体成员总贸易额的比率计算。

秘书处的职责主要是:

- (1) 为协议的谈判和实施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
- (2) 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帮助;
- (3) 对贸易行为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
- (4) 在争端解决过程中提供某些法律方面的帮助;
- (5) 负责新成员的加入谈判及向申请加入的政府提供咨询;
- (6) 向公众和媒体解释 WTO 事务。

## 5. 成员及加入程序

### 5.1 成员

WTO 所有成员都是经过谈判而成为 WTO 成员的。成员意味着权力和义务的平衡。作为 WTO 的成员,他们可以享受其他成员给予的优惠待遇和贸易规则提供的安全,同时他们也必须作出开放本国市场的承诺并遵守 WTO 贸易规则。这些承诺是成员间通过谈判确定的。

#### (1) WTO 创始成员(founder members):

大多数 WTO 成员的加入谈判是在原 GATT 体系下进行的,并于 1994 年 4 月签署了乌拉圭回合协议。这些原 GATT 缔约方在 WTO 成立时自动转为 WTO 成员,被称为 WTO 创始成员。

#### (2) WTO 初始成员(original members):

初始成员包括:

- 在 1994 年 4 月之后 WTO 成立之前加入 GATT 的成员,在 WTO 成立时他们已自动转为 WTO 成员。
- 参加了乌拉圭回合谈判,但在 1995 年 WTO 成立之后才完成其成员身份谈判的成员。

#### (3) WTO 观察员:

正在申请成为 WTO 成员的国家或政府,被称为 WTO 观察员。到 1999 年 5 月 31 日,WTO 共有 135 个成员,28 个正在申请的成员。

## 5.2 加入程序

所有国家和能够独立自主制定贸易政策的关税区都可以申请加入 WTO。加入程序可分为四个阶段:

### (1) 提交贸易和经济政策情况

申请加入 WTO 的政府必须对照 WTO 的协议以备忘录的形式向 WTO 提交本国贸易和经济政策的有关情况。这份备忘录将由负责该国加入申请的工作组进行审查。此工作组对所有 WTO 成员开放。

### (2) 与工作组成员进行双边谈判

当工作组对申请方的贸易政策和原则的审查取得足够进展以后,申请方与各国的双边谈判就可以并行开始了。采取双边谈判的原因是不同的国家对贸易有不同的关心内容和不同的要求。双边谈判的内容包括关税税率、特定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涉及货物和服务贸易的其他有关政策问题。根据非歧视原则,新成员的承诺适用于 WTO 所有成员,尽管这些承诺是在双边谈判中分别作出的。换句话说,双边谈判确定了其他 WTO 成员期望能从该成员的加入所带来的好处。双边谈判有时非常复杂。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谈判就象一整轮多边贸易谈判一样庞大。

### (3) 起草加入条款

当工作组完成了对申请方贸易机制的审查,并行的双边市场准入也已经结束后,工作组将起草加入条款,加入条款包括加入议定书和承诺清单两部分内容。

### (4) 批准

最终文件,包括审查报告、加入议定书和承诺清单将被提交给总理事会或部长会议审批。如果获 2/3 以上 WTO 成员批准,申请方即可签定加入条约。在某些情况下,加入条约需要经申请方的国会和议会批准后才能生效。

## 6. 多边贸易体系的基本原则

WTO 多边贸易体系是 GATT 在 50 年前创建的,并通过后来的一系列多边贸易谈判(回合)逐渐完善和发展,该体系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贸易的飞速发展做出巨大贡献。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包括几乎所有主要贸易国家)都是该体系的成员,但到目前为止,还有些国家不是成员。因此该体系使用“多边”而不是“全球”或“世界”。

WTO 多边贸易体系的核心是众多的 WTO 协议。这些协议是覆盖广泛活动范围的法律文件,内容很多也很复杂。它们处理的事务包括农业、纺织/衣服、银行、电信、政府采购、工业标准食品卫生法规、知识产权等内容。但是有一些简单的基本的原则贯穿于所有这些文件之中,这些原则构成了多边贸易体系的基础。

多边贸易体系的基本原则:

### 6.1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个原则。

(1) 最惠国待遇(MFN):平等地对待所有的人

WTO 协议规定各成员国不能对他们的贸易伙伴有歧视,给予某一个贸易伙伴的特别优惠(例如对他们的某一产品给予较低关税),应同样给予所有 WTO 成员。此原则被称为最惠国待遇。最惠国待遇是非常重要的原则,是处理货物贸易的关贸总协定(GATT)的第一条款,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第 2 条款,知识产权总协定的第 4 条款。这三个协定涵括了 WTO 管辖的全部三个贸易领域。

某些例外是允许的。例如在一个区域里的国家间可以建立自由贸易协议,但某些协议不适用于区域之外的货物。在服务领域,在有限情况下允许对某些国家区别对待。但是这些例外都是在严格条件下才被允许的。

(2) 国民待遇:对国内和国外平等对待

应平等对待进口和本地生产的货物,至少是在外国产品进入本

地市场以后。对于外国和国内的服务、商标版权和专利也应当如此。对国内和国外的商品和服务给予同等待遇,此原则被称为国民待遇。WTO 的三个主要协定中都有国民待遇的条款,虽然此原则在各协定中的实施略有不同。

国民待遇仅适用于已进入本国市场的产品、服务和知识产权。因此对进口产品征收进口税不违反国民待遇。

## 6.2 更大程度的贸易自由化原则:通过谈判逐步实现

进一步降低贸易壁垒是鼓励贸易的最有效手段之一。自 1947 年 GATT 创建以来,已举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早期的谈判主要集中在降低进口货物关税。作为谈判结果,到 80 年代末期,工业化国家对进口工业品的关税已稳步下降到 6.3%。

80 年代末期,贸易谈判内容已从关税扩展到非关税措施和新的领域如服务和知识产权。开放市场是有益的,但为了开放市场,WTO 成员政府也需要一定时间在国内作出相应调整。正因为如此,WTO 协议允许成员分阶段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并通常给予发展中国家较长的履行义务所需要的调整时间(过渡期)。

## 6.3 可预见性原则:通过有约束力的承诺

有时候,承诺不制造贸易壁垒和降低贸易壁垒同等重要。因为这种承诺可以使贸易伙伴对商业前景有较为清楚的预见。当一个国家的政策稳定并且有可预见性时,它就会吸引更多的投资,就业机会就会增多,消费者就会更充分地享受竞争带来的好处——即有更多的选择和更低的价格。WTO 多边贸易体系就是通过成员政府使商业环境稳定并具有可预见性的一种尝试。

在 WTO,当成员同意开放本国货物或服务市场时,他们必须遵守他们的承诺。如果要改变承诺,他们必须事先与他们的贸易伙伴谈判,这可能意味着对贸易伙伴的贸易损失给予补偿。除了上述有约束力的承诺外,WTO 贸易体系还通过其他途径提高各成员贸易政策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这些途径包括:

- 缩减限制进口数量的措施,行政限额可以导致官僚作风的增长和价格的不公;
- 使国家贸易规则尽可能清楚和公开(透明);
- 通过贸易政策审查机构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定期复审,从而促进各成员贸易政策在国内和在国际上的透明度。

#### 6.4 促进公平竞争原则

WTO 有时被称为“自由贸易”机构,其实这种说法不准确。WTO 贸易体系允许关税和在有限的情况下采用其他形式的保护措施。因此更准确地说,WTO 是一个旨在促进开放、公平和无扭曲竞争的规则体系。

非歧视原则即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旨在确保公平的贸易条件。反倾销和补贴就是为此目的。另外 WTO 的有此协议旨在保证公平竞争如农业、知识产权和服务领域的协议。政府采购协议(仅被少数国家签署)则把竞争规则扩展到许多政府机构的采购活动之中。

#### 6.5 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原则

WTO 体系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已获得广泛认可,同时各成员国也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 WTO 协议的时间上需要一定的灵活性。WTO 协议继承了原 GATT 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帮助和贸易减让的有关条款。

WTO 成员的 2/3 是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在七年半的乌拉圭回合期间,他们中 60 多个国家自动地实施了贸易自由化计划。与其他回合相比,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在乌拉圭回合中更加活跃,更加有影响力。这种趋势有效地否定了那种认为 WTO 贸易体系只为工业化国家利益而设立的说法。同时它也改变了过去发展中国家可以豁免某些协议和条款的状况。乌拉圭回合后,发展中国家已承诺发达国家的绝大多数义务。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穷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 WTO 某些条款上的困难,协议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过渡时间。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决定在实施 WTO 协议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极大的灵活性,要求发达国

家应加速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开放市场的承诺,并将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技术帮助。

## 7. WTO 协议

WTO 协议包括货物、服务和知识产权三方面的内容。它详细阐明了贸易自由化的原则和允许的例外。这些协议给出了各成员国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开放服务市场等方面的承诺,规定了解决贸易争端的程序,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政策。为使各国政策透明,协议要求成员国向 WTO 通报本国实施的法律和采取的措施,定期向 WTO 秘书处提交本国贸易政策报告。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即生成的法律文件包括大约 60 个协议、附件和谅解备忘录,共 30000 页。

### 7.1 协议的体系结构

WTO 协议涵括贸易的两大领域,即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虽然这些协议具体内容不同,但这两类协议均采用如下板块结构:

- 确立基本原则的协定;
- 针对特定行业和特定事务的附加协议和附录;
- 各成员就特定行业外国产品和服务进入本国市场的承诺。

对 GATT,这些承诺包括对降低关税,及对某些农产品的限额和关税的承诺;对 GATS,承诺包括允许进入本国市场的服务行业清单及不享受非歧视原则的外国服务清单。

WTO 协议的总体结构见表 1。

附加协议:

有两组非常重要的协议没有包括在上表之中:

- 贸易政策复审协议;
- 民用航空器和政府采购协议(未被全体成员签署)。

表 1

|               | 货物              | 服务                | 知识产权               | 争端           |
|---------------|-----------------|-------------------|--------------------|--------------|
| 基本原则          | 关贸总协定<br>(GATT) | 服务贸易总协定<br>(GATS) | 知识产权总协定<br>(TRIPS) | 争端解决谅解<br>协议 |
| 附加协议和附录       | 其他货物协议<br>和附录   | 特定行业服务<br>协议和附录   |                    |              |
| 各成员市场准<br>入承诺 | 成员承诺            | 成员承诺              |                    |              |

## 7.2 协议领域

### (1) 货物

最初的贸易是从货物开始的。从 1947 年到 1994 年, GATT 主要就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进行谈判。GATT 规定了货物贸易的重要规则, 特别是非歧视原则。

从 1995 年起, 更新的 GATT 成为 WTO 货物贸易的纲领性协议。它还有一些附件分别处理特定领域(如农业和纺织品)和特定的问题(如产品标准、补贴和反倾销)

### (2) 服务

原来适用于货物贸易的自由公平贸易原则, 现在同样适用于银行、保险、电信、旅游和运输行业。这些原则已列入新制定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之中, 根据 GATS, WTO 成员也已分别作出承诺, 明确说明他们愿向外国开放哪些服务行业及如何开放这些市场。

### (3) 知识产权

WTO 知识产权总协定是在创意和发明领域进行贸易和投资时应遵守的规则。这些规则阐明了在贸易中应如何对版权、商标、用于标定产品的地理名称、工业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和未披露的信息(如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 (4) 争端解决

争端解决谅解协议(Dispute Settlement Understanding)规定了解决贸易争端的程序。

此程序对于实施 WTO 规则从而确保贸易的顺利进行非常重要。当某些成员认为他们在协议下的权益受到其他某成员的损害时,可以把此争端提交给 WTO。特别任命的专家将根据 WTO 协议及争端成员所作的承诺对争端作出裁决。

此协议鼓励各国通过磋商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如果磋商失败,则双方可以按照争端解决程序一步一步的进行,包括专家小组的裁决和对裁决的上诉。

从提交 WTO 解决的争端案件数量可以看出 WTO 成员对争端解决系统的信心:1947 年至 1994 年 GATT 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共收到 300 例争端案件,但是从 WTO 成立至 1999 年 3 月,已收到争端案件 167 项。

#### (5) 政策复审

贸易政策复审机制的目的是提高透明度,增进对被审成员贸易政策的理解,和对这些贸易政策的影响进行评估。很多 WTO 成员还把复审看成是对他们贸易政策的建设性反馈。

所有 WTO 成员的贸易政策都要被定期审查。审查包括被审成员的报告和 WTO 秘书处的报告。从 WTO 成立以来,已对 45 个成员进行了复审。

## 8. 争端解决

WTO 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协议是保证多边贸易体系可靠性和可预见性的核心。在 WTO,当一个或几个成员认为某成员没有履行义务或其采取的贸易政策和措施违反 WTO 协议时,作为当事成员他们可以向 WTO 提出争端解决要求。WTO 的非当事成员也可以声明他们对此争端感兴趣并介入。

WTO 成员同意:如果他们认为某成员违反 WTO 规则,他们将通过多边贸易体系解决争端,而不是采取单边行动。WTO 解决争端最优先选择的办法是争端双方进行磋商,如果通过磋商不能达到双